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8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8.700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571.1769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612.3029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958.874022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1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 442981271782 | 37,903,626.33 | - | 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销户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 03004483625 | 154,917,988.03 | - | 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销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 8110201012001299223 | 138,794,958.77 | - | 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销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支行 | 121935498510903 | 125,282,658.83 | 48,678.81 |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销户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 310069079013003068701 | 118,812,537.52 | - | 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销户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 305223301201400003034 | - | 8,799.97 | 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销户 |
| 合计 | - | 575,711,769.48 | 57,478.78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958.87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5,958.8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51,734.31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内容及相应总投资金额、调整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调整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内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 实现年产 350 套 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150 套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200 套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100 套化学品供应设备、5 万平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5 万米电子级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 1.5 万平米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的生产能力等。 | 实现年产 350 套 VOC 超净排放处理装置、100 套化学品供应设备、5 万平米洁净室专用制程工艺排气管道系统、5 万米电子级化学品输送管道等。 |

2.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调整前 | | | 调整后 | |
|---|---|---|---|---|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 | 调整金额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 |
|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 12,528.27 | -3,300.00 |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 9,228.27 |
|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 11,881.25 | 3,300.00 |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 15,181.25 |
|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3,790.36 | - |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3,790.36 |
| 补充流动资金 | 27,758.99 | - | 补充流动资金 | 27,758.99 |
| 合计 | 55,958.87 | - | 合计 | 55,958.87 |

综合考虑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情况和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中主要实施内容相应调整，其中，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和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后续由公司安排自有资金实施；另外，鉴于当时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关键原材料供应情况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例如，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PTFE（聚四氟乙烯）等含氟原材料供应链持续紧张，采购成本高企等），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已不具备投资条件，经审慎评估，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后续不再实施。因上述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内容的调整，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也相应进行调整。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并结合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调减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投投入用于投资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的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以更好地为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奠定技术基础。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 投资项目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差异金额 |
|---|---|---|---|
|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 9,228.27 | 4,851.48 | -4,376.79 |
|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 15,181.25 | 15,276.45 | 95.20 |
|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3,790.36 | 3,847.39 | 57.03 |
| 补充流动资金 | 27,758.99 | 27,758.99 | - |
| 合计 | 55,958.87 | 51,734.31 | -4,224.56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1.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各个环节中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益；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及“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连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拟将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64.91 万元（含孳息，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69%，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2,138,737.3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64,264.14 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3001 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办公场地，参加行业展会并投放广告，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完善 ERP、OA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造总部办公及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建立研发设计和检测实验室，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均已到期收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及“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连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拟将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64.91 万元（含孳息，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69%，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98.7004 万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55,958.87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1,734.31[注]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3,300.00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45,520.44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5.90% | | | 2023 年 1-9 月 | | 1,629.08 | | |
| | | | | | | 2022 年 | | 7,448.18 | | |
| | | | | | | 2021 年 | | 36,443.18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1 |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 12,528.27 | 9,228.27 | 4,851.48 | 12,528.27 | 9,228.27 | 4,851.48 | -4,376.79 | 2023 年 7 月 |
| 2 |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 11,881.25 | 15,181.25 | 15,276.45 | 11,881.25 | 15,181.25 | 15,276.45 | 95.20 |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 3 |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3,790.36 | 3,790.36 | 3,847.39 | 3,790.36 | 3,790.36 | 3,847.39 | 57.03 |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27,758.99 | 27,758.99 | 27,758.99 | 27,758.99 | 27,758.99 | 27,758.99 | - | 不适用 |
| 合计 | | | 55,958.87 | 55,958.87 | 51,734.31 | 55,958.87 | 55,958.87 | 51,734.31 | -4,224.56 | |

[注]实际投资金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3 年 1-9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 1 |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450.06 | - | - | 1,450.06 | 不适用 |
| 2 |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不适用 |
| 3 |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不适用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 | - | - | - | - | 不适用 |

[注]“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7 月份结项，2023 年 7-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0,807.65 万元、实现效益 1,450.06 万元；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办公场地，参加行业展会并投放广告，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完善 ERP、OA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造总部办公及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建立研发设计和检测实验室，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5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且分别假设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完成转股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可转债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8.76 元/股（该价格系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4 年 1 月 2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者计算，实际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孰高者作为确定基础）。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公司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34.65 万元和 9,294.99 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按照 2023 年 1-9 月已实现利润情况，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34.65*（4/3）=13,246.20 万元，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94.99*（4/3）=12,393.32 万元。假设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度增长率为 0%、增长 10%、增长 20%，进行业绩变动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如股权激励、分红、增发及股票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形。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 2025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
| 总股本（万股） | 12,470.3500 | 12,470.3500 | 14,208.8757 |
| 情景 I：假设公司 2024 年、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率为 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3,246.20 | 13,246.20 | 13,246.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2,393.32 | 12,393.32 | 12,393.3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1.06 | 1.06 | 0.9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1.06 | 0.93 | 0.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99 | 0.99 | 0.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99 | 0.87 | 0.87 |
| 情景 II：假设公司 2024 年、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率为 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4,570.82 | 16,027.90 | 16,027.9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3,632.65 | 14,995.92 | 14,995.9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1.17 | 1.29 | 1.2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1.17 | 1.13 | 1.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1.09 | 1.20 | 1.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1.09 | 1.06 | 1.06 |
| 情景 III：假设公司 2024 年、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率为 2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5,895.44 | 19,074.53 | 19,074.5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4,871.98 | 17,846.38 | 17,846.3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1.27 | 1.53 | 1.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1.27 | 1.34 | 1.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1.19 | 1.43 | 1.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1.19 | 1.26 | 1.26 |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国产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项目(一期) | 46,203.51 | 35,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61,203.51 | 50,000.00 |

如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国产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系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相关领域的拓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结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延伸产品条线。同时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管理和研发团队长期专注于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始终关注技术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掌握了工艺废气治理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实战经验，同时研发团队在国产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研究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突破。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2 人，覆盖物理、化学等多种基础科学和材料、结构、暖通、机械、电气及控制等多种工程学科。公司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执行力强，能够按照客户要求快速响应并及时交付，优势显著。

综上，公司在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方面研发人员储备丰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扎实的人员基础。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管理和研发团队长期专注于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持续进行产品线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在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温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等方面均已形成深厚的技术积淀。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有效知识产权共 342 件，其中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307 件，软件登记 30 件，外观设计专利 5 件。在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领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完成工艺废气处理设备、真空设备及温控设备等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研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

真空设备、温控设备与工艺废气处理设备虽然核心装置的构成和设计不同，但在生产工艺上具有相通性，均以高精密机加工、机械装配和调试等工艺为基础。凭借突出的产品性能、可靠的服务品质和国产化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工艺废气处理设备销售体量持续增大，过程中公司不断总结技术、生产、质量管控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形成了标准化、流程化以及制度化的运作体系，为本项目中新产品的顺利产业化提供了可靠的技术和生产基础。

综上，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和生产管理方面经验丰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3、市场储备情况

本项目产品是半导体制程工艺的配套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和新能源等领域。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以及汽车电子等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出现和应用，带动了对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的庞大市场需求。晶圆和面板等领域的制造厂商扩产活跃，投资建设热情高涨，行业处于长周期的上行阶段，对设备的采购需求持续旺盛。

半导体行业下游需求持续旺盛，有利于推动上游设备和零部件产业链的迅速发展。根据华安证券测算，2023 年-2025 年大陆集成电路及半导体显示废气治理市场空间预计分别为 28.2 亿元、36.9 亿元及 42.6 亿元；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测算，2022 年-2024 年中国（含中国台湾地区）半导体真空泵市场规模预计分别为 76 亿元、86 亿元及 97 亿元；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2022 年中国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的市场规模为 1.64 亿美元。根据 SEMI 数据，中国大陆晶圆厂建厂速度全球第一，预计至 2024 年底，将新增 31 座大型晶圆厂。整体来看晶圆厂资本开支高企，建设步伐积极，仍有大量的建设规划将陆续落地，为专用的半导体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带来源源不断的市场需求。半导体显示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在被显示企业视为“下一代显示屏技术”的 MiniLED 和 MicroLED 领域，中国企业的创新与落地也在不断推进。根据 CINNO 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含中国台湾地区）半导体显示产业投资资金额约为 3,636 亿元人民币。

在碳中和的推动下，国内外光伏装机量大幅提升，下游需求旺盛拉动光伏厂商的资本开支。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国内 2022 年光伏新增装机 87.41GW，同比增长 60.3%，创历史新高。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测算，国内光伏拉晶真空泵市场 2022 年规模为 13 亿元；而国内光伏电池片真空泵市场 2023-2025 年预计规模分别为 12 亿元、23 亿及 28 亿元。根据 CPIA 预测，乐观情况下 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有望达到 386GW，2025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量有望达到 100-125GW。光伏装机量的进一步提升将继续拉动对真空泵的市场需求。

综上，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和新能源等高景气领域，企业资本开支动作活跃，推动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行业保持增长态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此，公司制定了多项措施，承诺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实施好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将持续降低。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从而增加销售规模和公司业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制定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的制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3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科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